

000007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5]49号

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[2004]33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牛心台镇下牛村天然草地 0.740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，同时征用该村未利用地 1.0970 公顷，合计 1.8373 公顷作为明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

